

# 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制度,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加强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金蓝领公寓是指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以保本微利、阳光分配的原则,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永康工作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提供的政策性住房。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家庭可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1.申请人在我市已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且与我市依法登记在去除国有企业以外的市场经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全职在我市创业、就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

2.申请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我市无不动产;

3.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5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我市期间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金鹰工程师)、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及后备人才。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

(3)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技能的人员。

(4)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5)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

(6)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年或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满2年的人员。

4.申请家庭在我市未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各项永康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三)对在我市期间被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金鹰工程师)、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及后备人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

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员给予优先购买权。

## 二、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申请初审。申请人登录浙里办浙里人才管家提交主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学历或职称(技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劳动合同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经所在企业确认后,提交企业所在镇(街道、区)初审。

1.申请人所在企业审核申请人在本单位的工作情况;

2.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区)审核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申请人所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存续情况(以纳税申报为准)。

(二)联审。各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的户籍、就业、社保、学历、职称、技能、纳税、住房、信用、房改、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专利、劳模和所在企业存续等情况进行并联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1.市公安局审核申请人及其在永其他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的流动人口登记情况;

2.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社保、职称、技能情况;

3.市税务局审核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4.市资规局审核不动产情况;

5.市发改局审核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市建设局审核房改享受情况;

7.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8.市教育局审核学历情况;

9.市民政局审核婚姻关系情况;

10.市总工会审核劳模获得情况;

11.市经信局审核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及后备人才情况;

12.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总部办、城投集团按职责审核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三)公示。市建设局将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在《永康日报》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象发放《准购证》。

(四)销售。持有《准购证》的对象分两轮进行申

购。第一轮,先由本办法规定的优先购买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第二轮,由其余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准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购房款的视同放弃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因此所产生的购房名额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依次补充家庭进行选房。

## 三、销售价格

金蓝领公寓的销售均价由永康市金蓝领公寓工作专班以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 四、其他规定

(一)购买的金蓝领公寓,由市资规局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标注“金蓝领公寓在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满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字样。

(二)申请人应承诺在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后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在签订网签合同后未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的,在上市交易时由原购房人向政府指定回购单位补交购房时市场评估价值与原购买金蓝领公寓价值的差价。

(三)金蓝领公寓建成后,由城投集团负责运营管理。

(四)已购买金蓝领公寓的家庭不再享受各项我市其他人才购、租房政策。享受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租房等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在取得金蓝领公寓《准购证》前,承诺在购房合同规定的交房截止之日后3个月内腾退原承租的房源。

(五)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购买的金蓝领公寓,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金蓝领公寓政策资格。

(六)本办法中涉及申报条件的相关政策如遇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22〕75号)同时废止。

## 政策咨询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康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城南路277号,房管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89266809、87170266

## 金蓝领公寓小区、户型及相关事项咨询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联系电话:87123666、87187888

# 拟申请注销公告

我校拟由永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登记设立事业单位,转为向永康市民政局申请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现拟向永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4年5月31日起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陈增辉 联系电话:0579-89299966

特此公告。

永康外国语学校事业单位清算组

2024年5月31日

# 招商公告

步行街美食城位于胜利街188号,由市属国企金汇集团倾力打造。项目坐拥西津桥畔秀美景,贵踞城市核心繁华商圈,交通便利,商业氛围浓烈。步行街美食城根据运营发展需求,项目利用东西向中轴线空区合理规划摊铺和新业态,以本土特色小吃为切入点,打造永康美食文化街区。现还有少量多经点位对外招商。

招商业态:多经点位、本土小吃、其他各地特色小吃、水吧、烘焙、民宿工艺品、鲜花、小百货等。

报名时间:2024年6月3日14:00-16:30。

报名地址:金汇集团-永康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步行街一期北区三楼)。

招商电话:13867964929,799600(徐女士);18868524433,264233(卢女士)。

永康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 拆除钢棚公告

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应氏物流近期有大量活动式钢棚需拆除出售,面积约3万平方米,报价面议。欢迎有拆除钢棚施工经验或相应销售渠道的专业人士和单位前来报名。具体事宜联系陈先生。电话:15888907177

# 施工公告

永康中学与逗园之间的道路(位于永康中学北侧)施工,占用半幅道路,施工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在此期间,考虑到交通拥堵,请有通行需要的市民酌情通行。

永康中学

2024年6月1日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厂房出租

五金城附近有900㎡左右厂房出租,可分割,适合做仓库。电话:13758977110,617110。

## 厂房出租

花川厂房2200㎡或2400㎡,宿舍350㎡,变压器200KV,占地3200㎡,空地多,大型车辆出入方便,能做各类环评。电话:13905892447,672447。

##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出租,四楼5800㎡,一楼1000㎡,不分租。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 厂房设备出租

龙山镇桥一工业区48号,东永一线旁。成套铝挤压设备带业务转让或出租,厂房3000㎡出租。联系电话:13626795108。



#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